

关于对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82 号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8 月 1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股东签署<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>、<表决权委托协议>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，我部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，要求你公司在 2019 年 8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。你公司于 8 月 17 日、8 月 21 日、8 月 24 日多次披露延期回复公告，截至目前仍未回复关注函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17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，并及时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本所的问询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0月15日